

(11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）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；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岐山县蒲村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 的 2025年蒲村镇蒲村村经济合作社中药材加工二期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蒲村镇蒲村村经济合作社中药材加工二期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陕西智通恒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26.8501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81.90558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智通恒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